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虎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人太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宗穎
訴訟代理人　鍾協忠
被　　告　柯進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屋頂翻修工程（不含廚房屋頂），原約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 元，然施工期間，在場監工之被告於民國106 年10月19日提出廚房屋頂也要翻修，希望原告一併施工完成，並承諾到時候追加款和當初約定280,000 元一併給付，全部工程於106 年10月30日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其中追加工程31,528元加計原280,000 元工程款，總金額311,528 元，但被告僅給付其中281,500 元，尚餘30,028元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於前言詞辯論程序及具狀辯以：原告承包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房屋之屋頂翻修工程，是被告二哥即訴外人柯進隆請原告來施作，被告只是監工而已，當初報價等等皆是與被告二哥聯繫，也是被告二哥跟我說要付多少錢，280,000 元就是全部工程款包含廚房屋頂，該筆工程款已經付了281,500 元，已經全部

付清，原告請求並無理由，綜上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承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屋頂翻修工程係與訴外人柯進隆聯繫，承包價格280,000 元，然原告主張該承攬合約並不包含廚房屋頂，廚房屋頂部分係被告本人所追加，故該部分之工程款應由被告給付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民法第49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承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屋頂翻修工程，其屋頂及廚房屋頂部分已經施工完成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堪認本件承攬工作已經完成，原告請求承攬報酬，應屬有據。

2.被告雖抗辯承包價格280,000 元應含廚房屋頂等語，然依原告提出106 年9 月16日之2 張報價單所示，其中為「不鏽鋼烤漆雙層琉璃鋼瓦68坪」等項242,220 元、「排除原有水泥瓦（含木材）」、「廢棄物清運」等項39,040元（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），合計281,260 元，核與兩造陳稱工程原訂契約經殺價後為280,000 元大致相符，而被告自承我也有找一個人來看，他也有估價，大約估330,000 元，也是統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顯然全部屋頂（如加計廚房部分）如以280,000 元計算，與他行估價相差太多，並不符合市場行情。又106 年9 月16日2 張報價單之坪數係以68坪計算（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），106 年10月31日之報價單追加部分之坪數則為3.84坪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兩者總坪數相加約71坪多，核與被告自承當時屋頂一坪2,900 元，以71坪計算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以，第一次估價之金額既僅估其中68坪，則應不含廚房屋頂，堪可認定。

3.原告主張施工當時，已經告知被告廚房屋頂不在原工程範圍內，但由被告口頭追加施作等語，核與被告自承：我也不曉

得原告如何估價，在當場的時候我有問他們為何沒有拆這個部分，他說他沒有估到，但我們房子是全部讓他們估價，你為何沒有估到，他就只有回答他沒有估到，我也沒有辦法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顯然被告在監工時已經知悉原告未施作廚房屋頂之部分，且已經由原告告知未施作廚房屋頂之原因，係因該部分不在原訂工程範圍內，故如被告對該280,000 元所包含之工程範圍有疑義，自應於當時向其二哥求證或為必要釐清之行為，然被告卻捨此不為，並陳稱：我說沒關係，既然沒有估到，你們就照坪數算，問題是他開出的估價單我認為不合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），是堪認本件被告於知悉該工程範圍不包含廚房屋頂時，並不爭執廚房屋頂不在原定契約施工之範圍，並另與原告口頭訂立承攬契約，請原告追加施作廚房屋頂部分，並承諾按坪數計算，故被告應為本件追加廚房屋頂工程之定作人，其至原告請款時，始爭執28,000元應含全部屋頂、原告請求款項過高、原告應該向訴外人柯進隆請求等語，均非有據。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廚房屋頂施作費用，核屬可採。

4.又被告雖稱最後一份估價單是匯款281,500 元後才收到等語，然106 年10月31日之估價單（即追加廚房屋頂部分）中第12項「電線固定座」為1,500 元，被告已將該1,500 元連同原工程款（未追加前）280,000 元於106 年11月1 日一併匯款給原告，有原告存簿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與被告自承第12項已經付款了，那是追加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背面）互核相符，故如被告未收到原告106 年10月31日之報價單，如何知悉要給付其中第12項之金額1,500 元？又被告雖於本院辯稱：匯款過後兩三天，對方打來跟我說沒估到的地方，他說廚房那邊沒有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然依被告所自承之情節，其早已於工程施作當時已經知悉原工程範圍不含廚房屋頂，已如前述，是以，被告辯稱我把錢匯給原告時，還有詢問金額是否正確，他們也說對，過了2 、3 天以後才又給我另一張估價單等語（見本院卷

第46頁背面），並非真實可信，難以憑採。

5.至於被告辯稱原告估價費用過高不合理等語，然被告與其二哥於請原告施作時已經互相比價，認原告報價較低才給予原告施作，為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而原告所為追加工程之報價為每坪2,700 元，與原工程報價每坪2,600元相去不遠，且廚房屋頂部分是烤漆浪板，與主建物使用琉璃鋼瓦不同，價格本有差異，原告已提出其使用矽利康之進價與售予被告價格相同之證明文件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堪認原告定價並無顯不合理之處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然被告卻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之，況被告自承曾經找人估價之統包價格為330,000 元，而本件原告總請求金額（含280,000 元）為311,528 元，亦低於被告曾經找人估價之金額，故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拒絕給付，僅為空言陳述，並無相當證據可資佐證，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亦非可採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通知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3 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前揭金額，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遲延利息。是該部分利息，被告應自108 年3 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,028元

，及自108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